

2013年安徽省池州市平天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发行人2016年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一、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安徽省池州市平天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已按照2013年安徽省池州市平天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3平天湖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完毕后一个月内向有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本期债券于2013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13平天湖”，证券代码124373；于2013年11月18日在银行间上市，简称“13平天湖债”，债券代码为1380311。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1、发行人于2014年4月20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省池州市平天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延迟披露2013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2、发行人于2014年6月25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省池州市平天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

3、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22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披露了《安徽省池州市平天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14年跟踪评

级报告》。

4、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2013 年安徽省池州市平天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司 2014 年债券付息公告》。

5、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披露了《安徽省池州市平天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延迟披露 2014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6、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披露了《安徽省池州市平天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

6、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披露了《安徽省池州市平天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延迟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7、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省池州市平天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8、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省池州市平天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6 年跟踪评级报

告》。

9、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13 年安徽省池州市平天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和《2013 年安徽省池州市平天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摘要》。

10、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13 年安徽省池州市平天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人 2015 年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和《2013 年安徽省池州市平天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5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11、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13 年安徽省池州市平天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公告》。

12、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披露了《安徽省池州市平天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和《安徽省池州市平天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债券兑付兑息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20年每年的10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发行人应分别于2015年10月23日和2016年10月23日支付第二个计息年度和第三个计息年度的利息74,000,000.00元、74,000,000.00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经按时足额偿还两年付息年度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本期债券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债券、中期票据或短期融资券，发行人不存在应付未付利息的情况。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6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B审字（2017）1068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上述审计报告。

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末	2015年末	同比变动
资产总计	781,808.20	763,126.88	2.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8,515.30	540,015.62	-2.13%
营业收入	56,896.93	52,755.49	7.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093.07	19,968.95	-14.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98	8,155.16	-102.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49.81	-7,476.08	-165.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58.60	-17,491.66	176.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327.81	-16,812.59	68.49%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末/度	2015 年末/度	同比变动
流动比率（倍）	10.95	6.93	58.01%
速动比率（倍）	8.84	2.27	289.43%
资产负债率（%）	32.40	29.24	10.81%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

注：上述财务数据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100%
- 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5、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一）偿债能力分析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6.93 和 10.95，发行人速动比率分别为 2.27 和 8.84，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都有所增长，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有所提升，但公司速动资产主要系其他应收款，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公司短期偿债能力。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47,735.55 万元，其中 93.48% 为现金和银行存款，对短期债务具有一定的覆盖能力。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 781,808.20 万元，负债总额 253,292.9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2.40%，资产负债率较上一

年的 29.24%稍有提高，从负债水平看，发行人负债水平处于同行业较低，长期偿债能力较好。

发行人主要从事基础设施建设、物业及培训业务，主要承担国家级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职能。发行人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上一年度有所提高。从收入来看，发行人 2016 年度收入主要来源于土地整理、工程、蒸汽及培训收入，以上项目收入较上一年度均出现了一定程度增长，并且 2016 年新增了保费以及物业费收入，显示出发行人稳定的收入来源。随着发行人相关在建工程的逐步完工，池州市政府及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对发行人支持力度将进一步加大，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长期偿债能力。

（二）发行人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2016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56,896.93 万元，较上年度有所增加。从收入来源来看，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土地整理、工程施工收入、物业收入、蒸汽收入和培训收入，公司收入较上一年度出现一定程度增加，主要是由于各项业务收入较上年均有所提高。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发展平稳，土地储备较为充足。伴随着国家级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力度的进一步加大，公司业务收入将进一步保持稳定。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0.98 万元，较 2015 年减少了 100.52%，主要系主要是因为 2016 年土地出让规模有所下降，且收到政府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往来款较少，由于支付的往来款规模下降幅度明显小于收到的幅度，因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同比下降较多，整体上看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仍能较好的覆盖现金支出。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476.08 万元和-19,849.81 万元，均呈现出净流出状态，主要系构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支出，投资现金流缺口有明显收缩。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491.66 万元和 48,358.6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未进行银行借款、新发债券等相关筹资活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全部系偿还债务和支付利息的支出，2016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呈净流出，金额较 2015 年增加 176.47%，主要系所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向金融机构进行融资借款所致。

（三）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企业债券对其偿债能力的影响

13 平天湖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债券期限 7 年，同时附提前偿还条款，即在债券发行完毕后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 7.40%。

根据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公司债券情况，发行人各年需要兑付的债券本金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2013 年安徽省池州市平天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有无回售权	无回售权

年份	年度偿还本金	兑付本金累计
2016 年	2	2
2017 年	2	4
2018 年	2	6
2019 年	2	8
2020 年	2	10

根据上表所示，发行人将在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分别偿还本金 2 亿元。截至目前，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10 月 23 日偿还 2 亿元本金，将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偿还 2 亿本金。相对于公司总资产规模及公司现金流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较大的还款压力。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3年安徽省池州市平天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发行人2016年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之签章页)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6月28日